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 年6月27日上午11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 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福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福洋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宝军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陈宝军先生的副总经 理职务,公司另有任用。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